

南充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司罚决字〔2023〕1号

当事人：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55号，法人代表：刘月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510000675779073R，电话：0817—2311091，邮编：637000。

根据南充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南府复〔2022〕30号）作出的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司罚决字〔2022〕1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对第三人重新作出处理。本机关对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涉嫌违法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鉴定委托一案进行了补充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2021年6月7日-10日，因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职工刘梅先后损坏单位办公设施、伤害同事并有跳楼举动，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于6月10日报警后，刘梅在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分局新建派出所民警及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稽查局工作人员帮助下送至四川省南充精神卫生中心（南充市第二人民医院），并由其同事办理了入院手续。门（急）诊诊断为：妄想性精神障碍，入院诊断为：对可疑的精神及行为障碍进行的

观察。2021年6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委托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对刘梅的精神状态以及是否需要强制（非自愿）医疗进行鉴定，并提供了相关检材。该鉴定所接受委托后，签订了委托书，指派三名具有相应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人范文澜、张霁帆、文家松进行鉴定。鉴定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提供的检材和对被鉴定人现场检查的情况，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相关技术规范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川惠诚司鉴〔2021〕JS第611号），并于当日，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工作人员到该鉴定所领取了《司法鉴定意见书》。

同时查明，2021年6月11日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按照《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文件规定以四川省南充精神卫生中心（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母体单位）名义开具了2400元鉴定费的票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于2022年6月7日向四川省南充精神卫生中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支付了2400元鉴定费。

上诉事实有以下证据资料予以佐证：刘安全、刘梅投诉材料，司法鉴定委托受理合同，司法鉴定意见书，四川省南充精神卫生中心（南充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病历，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稽查局、南充市高坪区税务局、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分局新建派出所的相关情况说明，南充市

司法局调查笔录。

2023年1月11日，本机关向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司罚告〔2023〕1号），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在规定时限内未对本局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提出陈诉、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四川惠诚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的司法鉴定委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第三款“对再次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主委托依法取得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的规定，根据《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市（州）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违反司法鉴定程序的；”之规定，本机关对四川惠诚法医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2400元。

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违法所得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南充丝绸支行，账号：2315537129100064810，开户单位：南充市财政局。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